

长城附加红状元大学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获取保险单红利的权利..... 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9.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险单红利	9.3 年龄错误
1.1 合同订立	4.1 保险单红利	9.4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9.5 利息与利率
1.3 投保年龄	5.1 保险费的交纳	9.6 高度残疾的鉴定
1.4 保险期间	5.2 宽限期	9.7 效力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现金价值权益	9.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现金价值	10. 释义
2.2 保险责任	6.2 自动垫交	10.1 周岁
2.3 责任免除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2 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效力中止	10.3 高度残疾
3.1 受益人	7.2 效力恢复	10.4 毒品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5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失踪处理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7 无有效行驶证
3.5 保险金的给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8 有效身份证件
3.6 诉讼时效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红状元大学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长寿发[2009] 88 号，2009 年 9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红状元大学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6 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 21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19 周岁、20 周岁、21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在 21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给付最后一期“生存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险保险费（无息）；

2、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 1、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险保险费（无息）；
- 2、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减去被保险人高度残疾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度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度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您可以指定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生存保险金”留存于本公司的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累积生息期间最长可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高度残疾保险金申请 由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或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

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或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单红利

- 4.1 保险单红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本附加险合同有可分配红利，并经保险监管机关认可，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 本附加险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将进入每个投保人的分红累积账户，并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在您申请时给付。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主险合同因重大疾病导致效力终止的情况除外）。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自动垫交** 本附加险附加于含现金价值的主险，如果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在宽限期结束后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保险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条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从合同中止日起也将停止计息。
-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险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利息与利率** 本附加险合同中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的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公布，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利息以此利率计算。每笔生存保险金在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中累积每满一年，累积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时，每笔生存保险金不满一年的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本附加险合同中红利累积账户的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公布，红利累积账户利息依此利率计算。本附加险合同中涉及的其他利率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制订，并公布后适用。
- 9.6 高度残疾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9.7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非因重大疾病导致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或将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4) 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
 - (5)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 9.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 (5)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10 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3 高度残疾** 指下面列出的 8 种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

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